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36号

罪犯韦顺发，男，2001年8月5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(2021)苏0509刑初126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韦顺发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。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2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8月8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韦顺发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韦顺发，系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顺发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